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385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0,865,673.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50,865,673.89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